

外汇局宁波市分局 经常项目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7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7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宁波市分局经常项目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57001. 进口单位进口付汇核查	1. 进口单位名录登记（外汇管理窗口4）P4
	2. 进口付汇事前审核（外汇管理窗口4）P15
57002. 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查	3. 出口单位名录登记（外汇管理窗口4）P30
	4. 出口收汇事前审核（外汇管理窗口4）P42
57014.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5. 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外汇管理窗口4）P55
57016. 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	6. 服务贸易项下外币现钞提取审批（外汇管理窗口4）P63 7. 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单笔或当日提取超过累计等值10000美元现钞）（外汇管理窗口4）P69
57017. 外汇账户（含边贸人民币结算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8. 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外汇管理窗口4）P80 9. 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外汇管理窗口4）P88

监督、投诉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74）87336169

中国人民银行北仑支行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221807

中国人民银行慈溪市支行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8585505

中国人民银行余姚市支行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634234

中国人民银行奉化支行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8528147

中国人民银行宁海县支行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5582142

中国人民银行象山县支行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5722291

编号：57001-1

“进口单位名录登记”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7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7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进口单位进口付汇核查

项目编号：57001

子项名称：进口单位名录登记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进口单位名录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二条：“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90 项“进口单位进口付汇备案核准”

四、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

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9〕13号）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11号）

（六）《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支付机构限于分局）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支付机构、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限于分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一）新办条件。申请人为具有真实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需求的企业（其他境内机构或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确有客观需要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可参照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中：支付机构应具有支付业务合法资质，并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9〕13号）的相关要求。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应符合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11号）的相关要求。

（二）变更条件。支付机构变更公司名称、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等公司基本信息，应于变更后30日内向注册地分局报备；变更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合作银行、业务流程、风控方案、单笔交易金额限额、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及公司外汇业务负责人，应向注册地分局提出登记变更申请，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变更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业务流程、风控方案、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应向注册地分局提出登记变更申请，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三）注销条件。支付机构 1. 被行业主管部门终止支付业务；2. 支付机构主动终止外汇业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分局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及终止外汇业务方案。业务处置完毕后，外汇局注销其登记。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主动终止外汇业务，应在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分局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及终止外汇业务方案。业务处置完毕后，外汇局注销其登记。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规规定。

九、申请材料

（一）进口单位名录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	原件	1	纸质/电子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	

	记申请表》				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原则上为 营业执照 副本	

(二)支付机构及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名录登记新办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		
3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情况(如治理结构、机构设置等)、合作银行情况、申请外汇业务范围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意向协议、业务流程、数据采集及真实性审核方案、抽查机制、风控制度模型及系统情况等。	
4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开展支付业务资质证明文件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银行提供结售汇业务资格证明文件。	
5	承诺函	原件	1	纸质	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申请材料真实可信、按时履行报告义务、积极配合外汇局监督管理等。	
6	与银行的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责任与义务,汇率报价规则,服务费收取方式,利息计算方式与归属,纠纷处理流程,合作银行对支付机构外汇业务合规审核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以及相	原件	1	纸质	银行办理名录时,可不提供合作协议。	

	关技术条件的评估认可情况等)					
7	外汇业务人员履历及其外汇业务能力核实情况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三) 支付机构及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名录登记变更材

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应可证明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合作银行、业务流程、风控模型、单笔交易金额限额(特定交易限额变更理由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交易数据采集及验证方案、公司外汇业务负责人等发生变更。	

(四) 支付机构及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名录注销申请材料清单

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注销登记申请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相应注销文件或证明、说明”应包含注销理由及终止外汇业务方案;或被工商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或被行业主管部门终止支付业务。	
2	终止外汇业务方案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二楼综合服务大厅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窗口接收: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

局二楼服务大厅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服务窗口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 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四) 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五) 材料齐全的，依法予以受理，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六) 不予许可的，做出不予许可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

说明理由；予以许可的，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其中：支付机构及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相关业务需要现场办理，不支持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线上办理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外汇局向申请企业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或现场告知申请企业，并通过现场领取或等方式将结果送达。通过正式书面文件告知获准登记的支付机构及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咨询电话：
(0574) 87058636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
86221936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3014131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2638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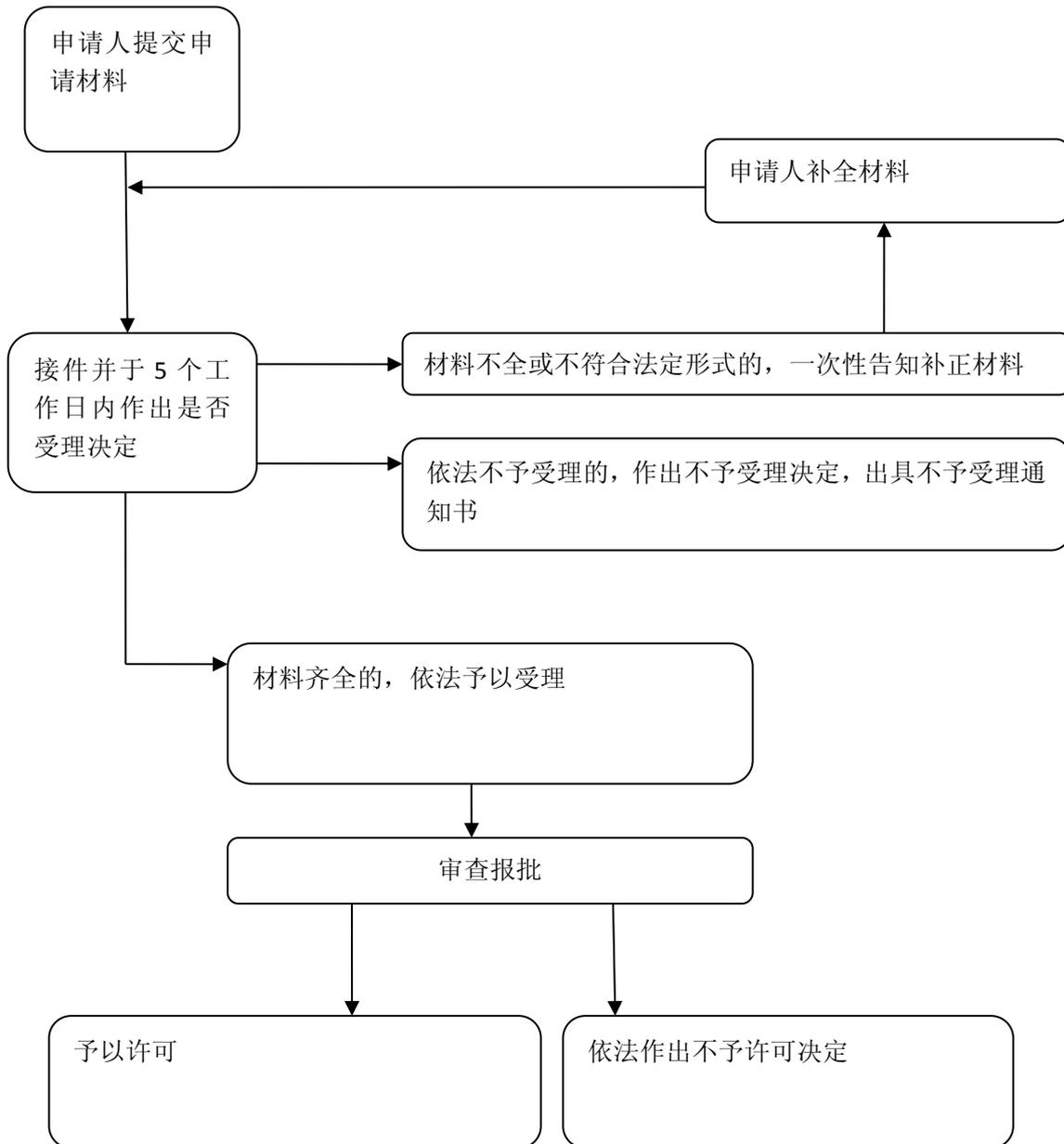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88528164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5586959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5711669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

本企业因业务需要, 申请加入“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下列资料, 请予以登记。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无讹。

营业执照副本

(注: 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统一社会用 代码		企业名称	
经济类型代码及 名称		行业类型代码 及名称	
是否注册在海关 特殊监管区域	是, 注明区域名称		
	否		
是否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人报 关注册企业	是否	是否对外贸易 经营权企业	是否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护照号码	
外币注册币种		外币注册资金	
人民币注册资金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企业地址			
是否外贸综合服 务企业	是否	是否市场采 购贸易企业	是否
		是否跨境 电商平台	是否
是否商品现货交易所	是否	是否海外仓出口企业	是否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企业联系人		手机	

本企业将认真学习并遵守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管理。依法从事对外贸易，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企业贸易外汇收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按规定进行相关的业务登记与报告；按照外汇局分类管理要求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日期：年月日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请认真阅读下列填表说明，按要求填写相关事项，因填写不准确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1.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按照“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表”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可参照营业执照填写）

2.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按照“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表”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

3.是否注册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包括“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填写是或否，并注明具体名称

编号：57001-2

“进口付汇事前审核”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7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7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进口单位进口付汇核查

项目编号：57001

子项名称：进口付汇事前审核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进口付汇事前审核”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二条：“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90 项“进口单位进口付汇备案核准”

四、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

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号)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 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号)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六、决定机构

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相关行政许可的决定机构为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其他行政许可的决定机构为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一) 申请人条件

1. C类企业

2. 超过付汇额度的 B类企业

3. 发生 90 天以上(不含) 延期付款的 B类企业

4. 办理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以上(不含) 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退汇业务时, A类企业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 或 B、C类企业

5. 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的跨国公司主办企业

6. 办理新出现的贸易新业态外汇支出业务的企业

(二)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 准予批准。

1. 对于 C 类企业:

交易合规: C 类企业原则上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远期信用证(含展期)、海外代付等进口贸易融资业务; 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托收业务; 不得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支出;

2. 对于超过付汇额度的 B 类企业:

交易合规: B 类企业原则上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业务; 不得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支出;

3. 对于 90 天以上(不含)延期付款的 B 类企业:

交易合规: 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 此前导致降级的情况已改善或纠正, 且没有发生法规规定情形的, 自列入 B 类之日起 6 个月, 可经外汇局登记办理该业务。

4. 对于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企业:

交易合规。

5. 对于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的跨国公司主办企业:

(1) 具备真实业务需求;

(2) 具有完善的跨境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

(3) 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

(4) 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 1 亿美元 (参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

(5) 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 (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 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6) 主办企业和境内成员企业如为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 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7) 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审慎监管条件。

6. 对于新出现的贸易新业态外汇支出业务:

交易合规。

禁止性要求: 1.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规规定。

2. 申请业务不具有真实、合法的背景。

九、申请材料

(一) C 类企业进口付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电子	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对于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 应在书面申请中具体说明退汇原因以及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	对于代理进口业务, 代理方为 C 类企业的, 应当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支出登记;
2	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1. 一般情况应提交进口合同; 2. 对于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 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 提交原出口合同。	
3	发票	原件和复	1	纸质/	预付货款方式结算	

		印件		电子	时提供发票。	
4	报关单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1. 除信用证、托收、预付货款外其他方式结算, 货物已进口报关的, 需提供报关单, 货物不报关的, 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材料; 2. 发生货物退运而产生贸易收汇退汇支付时应提供。	
5	捐赠协议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对于进口与支出主体不一致的业务, 属于捐赠进口业务的, 应提交捐赠协议。	
6	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进口与支出主体不一致的, 应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7	原收汇凭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贸易收汇退汇时提供原收汇凭证。	
8	退汇协议、错汇说明等证明付汇真实性的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二) 超过付汇额度的 B 类企业进口付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电子	说明为 B 类企业及具有超过可付汇额度付汇需要。	对于代理业务, 代理方为 B 类企业且可付汇额度不足的, 应当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支出登记
2	可付汇额度不足证明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3	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1. 一般情况应提交进口合同; 2. 对于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 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 提交原出口合同。	
4	发票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预付货款方式结算时提供发票。	
5	报关单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1. 除信用证、托收、预付货款外其他方式结算	

					的，货物已进口报关的，需提供报关单，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材料；2.发生货物退运而产生贸易收汇退汇支付时应提供。
6	捐赠协议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对于进口与支出主体不一致的业务，属于捐赠进口业务的，应提交捐赠协议。
7	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进口与支出主体不一致的，应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8	原收汇凭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贸易收汇退汇时提供原收汇凭证。
9	退汇协议、错汇说明等证明付汇真实性的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三) 90 天以上延期付款的 B 类企业进口付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电子	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2	进口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3	进口货物报关单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材料	
4	需 90 天以上延期付款的证明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四) 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企业付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电子	说明需要登记事项的具体内容, 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原因, 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	
2	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证明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3	原收汇凭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4	原出口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贸易收汇退汇, 提供原出口合同。	
5	报关单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发生货物退运时提供进口报关单。	

(五) 新出现的贸易新业态进口付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电子		
2	说明登记业务真实性和合理性的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六) 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备案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备案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包括跨国公司及主办企业基本情况、拟开展的业务种	

					类、成员企业名单、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股权结构情况、拟选择的合作银行情况等；	
2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此项材料应加盖跨国公司公章。	
3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4	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5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6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	

（七）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变更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书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需列明变更事项和相关内容。	
2	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合作银行变更时提供。	
3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变更后合作银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合作银行变更时提供。	
4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业务种类变更	

					时提供。	
5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	
6	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	
7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8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	

（八）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

差净额结算业务注销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备案申请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	包括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的跨境收支及结售汇、国内资金主账户的关闭等相关情况。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二楼综合服务大厅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二楼服务大厅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服务窗口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 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四) 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五) 材料齐全的，依法予以受理，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六) 不予许可的，做出不予许可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予以许可的，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或备案通知书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外汇局向申请企业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或备案通知书。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企业，并通过现场领取或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咨询电话：

(0574) 87058636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
86221936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3014131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2638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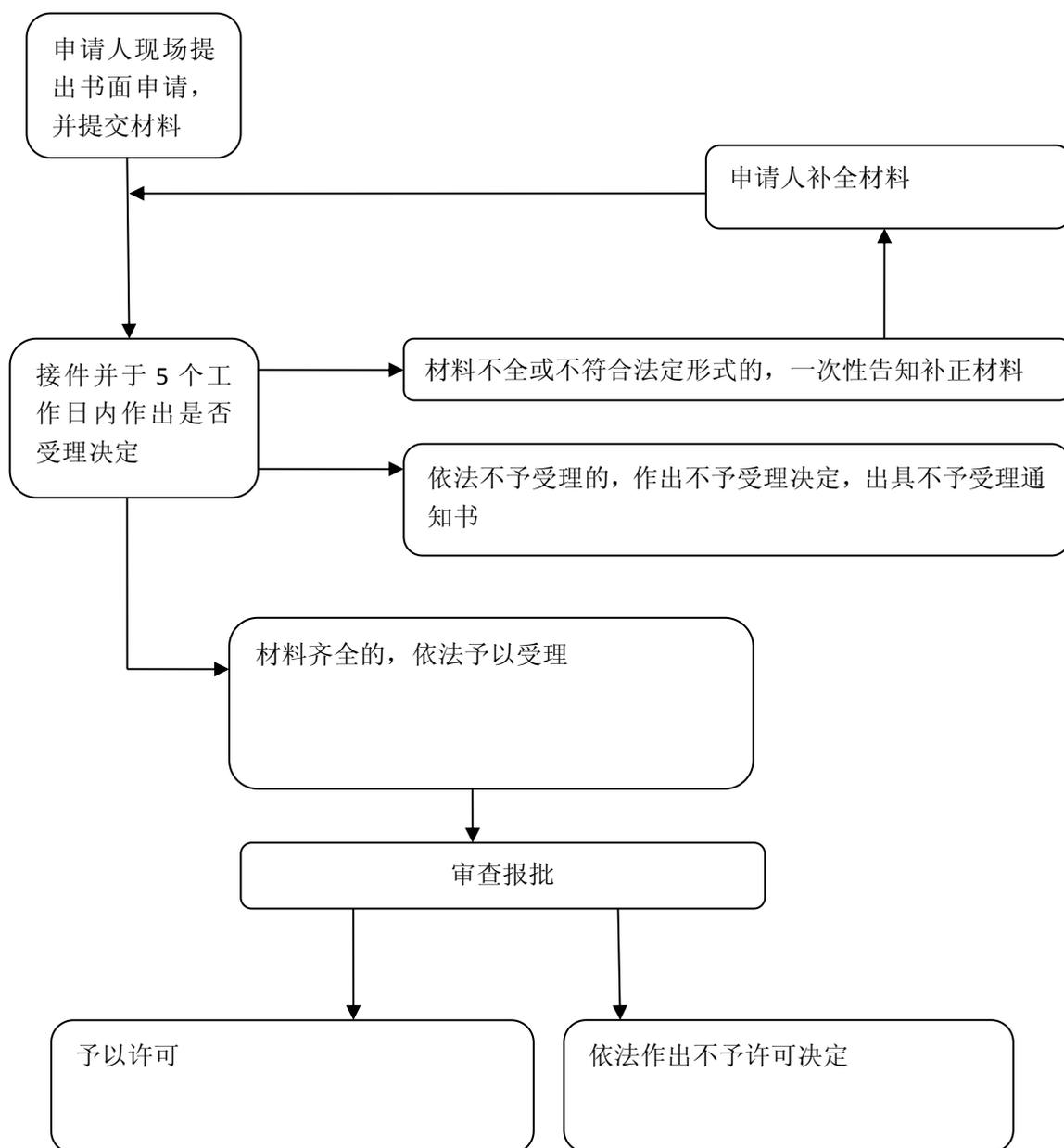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88529164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5586959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5711669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申请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

一、申请业务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基本情况介绍、业务类别、结算方式、经办机构名称、币种和金额等。

二、申请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需登记的事项，原因（如按法规规定需说明原因的）等其他内容。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如无，可不填写）

单位（盖章）：

年月日

编号：57002-1

**“出口单位名录登记”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7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7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查

项目编号：57002

子项名称：出口单位名录登记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单位名录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十二条：“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489 项“出口单位出口收汇差额核销、核销备查核准”

四、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 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

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9〕13号）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11号）

（六）《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支付机构限于分局）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支付机构、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限于分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一）新办条件。申请人为具有真实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需求的企业（其他境内机构或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确有客观需要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可参照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中：支付机构应具有支付业务合法资质，并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9〕13号）的相关要求。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应符合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11号）的相关要求。

（二）变更条件。支付机构变更公司名称、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等公司基本信息，应于变更后30日内向注册地分局报备；变更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合作银行、业务流程、风控方案、单笔交易金额限额、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及公司外汇业务负责人，应向注册地分局提出登记变更申请，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变更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业务流程、风控方案、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应向注册地分局提出登记变更申请，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三）注销条件。支付机构 1. 被行业主管部门终止支付业务；2. 支付机构主动终止外汇业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分局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及终止外汇业务方案。业务处置完毕后，外汇局注销其登记。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主动终止外汇业务，应在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分局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及终止外汇业务方案。业务处置完毕后，外汇局注销其登记。

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规规定。

九、申请材料

（一）出口单位名录登记新办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	原件	1	纸质/电子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	

	请表》				公章	
2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原则上为营业执照副本	

(二)支付机构及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名录登记新办申

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		
3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情况(如治理结构、机构设置等)、合作银行情况、申请外汇业务范围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意向协议、业务流程、数据采集及真实性审核方案、抽查机制、风险控制制度模型及系统情况等。	
4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开展支付业务资质证明文件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银行提供结售汇业务资格证明文件。	
5	承诺函	原件	1	纸质	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申请材料真实可信、按时履行报告义务、积极配合外汇局监督管理等。	
6	与银行的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责任与义务, 汇率报价规则, 服务费收取方式, 利息计算方式与归属, 纠纷处理流程, 合作银行对支付机构外汇业务合规审核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以及相关技术条件的评估认可情况等)	原件	1	纸质	银行办理名录时, 可不提供合作协议。	
7	外汇业务人员履历	原件及加盖	1	纸质		

	及其外汇业务能力 核实情况	企业公章的 复印件				
--	------------------	--------------	--	--	--	--

(三) 支付机构及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名录登记变更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应可证明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合作银行、业务流程、风控模型、单笔交易金额限额（特定交易限额变更理由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交易数据采集及验证方案、公司外汇业务负责人等发生变更。	

(四) 支付机构及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名录注销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注销登记申请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相应注销文件或证明、说明”应包含注销理由及终止外汇业务方案；或被工商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或被行业主管部门终止支付业务。	支付机构被行业主管部门终止支付业务，支付机构名录登记相应失效
2	终止外汇业务方案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二楼综合服务大厅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二楼服务大厅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服务窗口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 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四) 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五) 材料齐全的，依法予以受理，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六) 不予许可的，做出不予许可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予以许可的，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其中：支付机构及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相关业务需要现场办理，不支持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线上办理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外汇局向申请企业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或现场告知申请企业，并通过现场领取或等方式将结果送达。通过正式书面文件告知获准登记的支付机构及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咨询电话：
(0574) 87058636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
86221936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3014131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2638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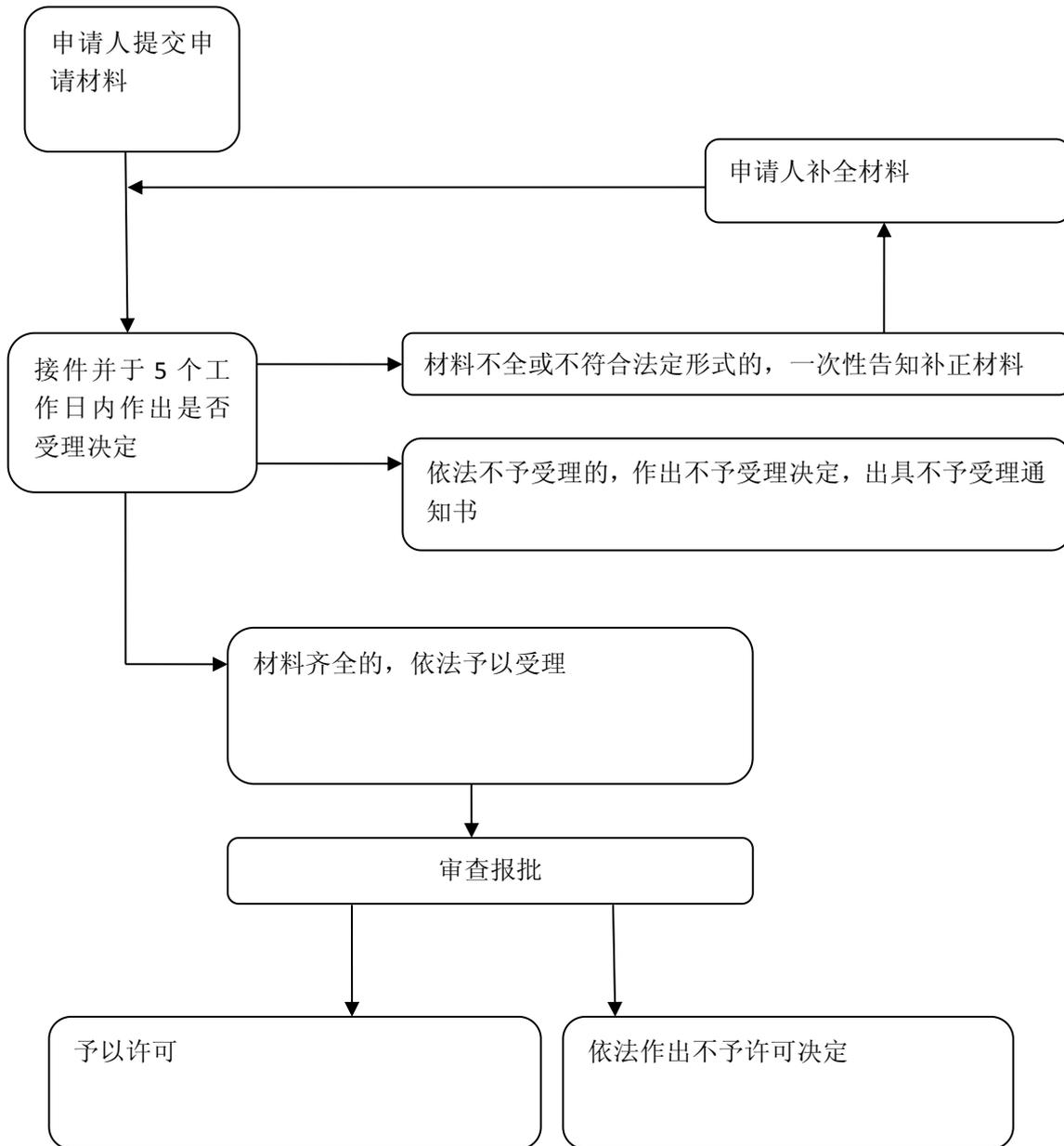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88528164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5586959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5711669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

本企业因业务需要, 申请加入“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下列资料, 请予以登记。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无讹。

营业执照副本

(注: 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		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	
是否注册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是, 注明区域名称		
	否		
是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企业	是否	是否对外贸易经营权企业	是否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号码	
外币注册币种		外币注册资金	
人民币注册资金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企业地址			
是否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是否	是否市场采购贸易企业	是否
		是否跨境电商平台	是否
是否商品现货交易所	是否	是否海外仓出口企业	是否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企业联系人		手机	

本企业将认真学习并遵守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管理。依法从事对外贸易，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企业贸易外汇收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按规定进行相关的业务登记与报告；按照外汇局分类管理要求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请认真阅读下列填表说明，按要求填写相关事项，因填写不准确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1. 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按照“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表”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可参照营业执照填写）；

2. 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按照“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表”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

3. 是否注册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包括“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填写是或否，并注明具体名称。

编号：57002-2

“出口收汇事前审核”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7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7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查

项目编号：57002

子项名称：出口收汇事前审核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收汇事前审核”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二条：“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89 项“出口单位出口收汇差额核销、核销备查核准”

四、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

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 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号）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C类企业

2. 超过收汇额度的B类企业

3. 发生90天（不含）以上延期收款的B类企业

4. 办理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以上（不含）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退汇业务时，A类企业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或B、C类企业

5. 需要将待核查账户内误入的资本项目资金结汇或划出的企业

6. 办理新出现的贸易新业态外汇收入业务的企业

(二)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对于 C 类企业：

交易合规：C 类企业原则上不得签订包含 90 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不得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入；

2. 对于超过收汇额度的 B 类企业：

交易合规：B 类企业原则上不得签订包含 90 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不得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入；

3. 对于 90 天（不含）以上延期收款的 B 类企业：

交易合规：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此前导致降级的情况已改善或纠正，且没有发生法规规定情形的，自列入 B 类之日起 6 个月 after，可经外汇局登记办理该业务。

4. 对于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企业：

交易合规。

5. 对于需要将待核查账户内误入的资本项目资金结汇或划出的企业：

交易合规。

6. 对于需要将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的企业：

交易合规。

禁止性要求：1.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规规定。

2. 申请业务不具有真实、合法的背景。

九、申请材料

(一) C 类企业出口收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电子	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对于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应在书面申请中具体说明退汇原因以及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	对于代理进出口业务,代理方为C类企业的,应当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收入登记。
2	收汇凭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收入未进待核查账户的,可免于提交。	
3	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1. 一般情况(含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应提交出口合同; 2. 对于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因错误汇出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提交原进口合同。	
4	发票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预收货款方式结算时提供;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时提供。	
5	报关单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1. 除信用证、托收、预收货款外其他方式结算的,货物已出口报关的,需提供报关单,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材料; 2. 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办理外币现钞结汇业务登记时应提交; 3. 发生货物退运而产生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时应提供出口报关单。	
6	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办理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时应提供。	
7	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出口与收入主体不一致的,应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8	外币现钞入境申报单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结汇现钞金额达到规定入境申报金额时,应提供经海关签	

					章的外币现钞入境申报单。
9	原支付凭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贸易付汇退汇时提供原支付凭证。
10	退汇协议、错汇情况说明等能够证明收汇真实性的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二)超过收汇额度的B类企业出口收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电子	说明为B类企业及具有超过可收汇额度收汇需要。	对于代理业务,代理方为B类企业且可收汇额度不足的,应当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收入登记。
2	可收汇额度不足的证明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3	收汇凭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收入未进待核查账户的,可免于提交。	
4	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1.一般情况(含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应提交出口合同;2.对于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因错误汇出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提交原进口合同。	
5	发票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预收货款方式结算时提供;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时提供。	
6	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办理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时应提供。	
7	报关单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1.除信用证、托收、预收货款外其他方式结算的,货物已出口报关的,需提供报关单,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材料;2.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办理外币现钞结汇业务登记时应提交;3.发生货物退运而产生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时应提供。	

8	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出口与收入主体不一致的，应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9	外币现钞入境申报单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结汇现钞金额达到规定入境申报金额时，应提供经海关签章的外币现钞入境申报单。
10	原支付凭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贸易付汇退汇时提供原支付凭证。
11	退汇协议、错汇情况说明等能够证明收汇真实性的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三) 90 天以上延期收款的 B 类企业出口收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电子	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具体内容	
2	出口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3	出口货物报关单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材料	
4	需 90 天以上延期收款的证明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四) 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企业收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电子	说明需要登记的具体内容,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原因,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	
2	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证明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3	原支出凭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4	收入凭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收入未进待核查账户的,可免于提交。	
5	报关单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发生货物退运时提供出口报关单。	
6	原进口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因错误汇出以外其他原因产生的贸易付汇退汇,提供原进口合同。	

(五) 错汇入待核查账户的资本项目资金结汇或划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	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以及资本项目外汇账户账号	
2	收汇凭证和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		

(六) 新出现的贸易新业态出口收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	--------	--------	----	-------	----	----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电子		
2	说明登记业务真实性和合理性的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二楼综合服务大厅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二楼服务大厅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服务窗口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四)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五)材料齐全的,依法予以受理,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六)不予许可的,做出不予许可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予以许可的,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三、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外汇局向申请企业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企业,并通过现场领取或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

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咨询电话：
(0574) 87058636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
86221936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3014131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2638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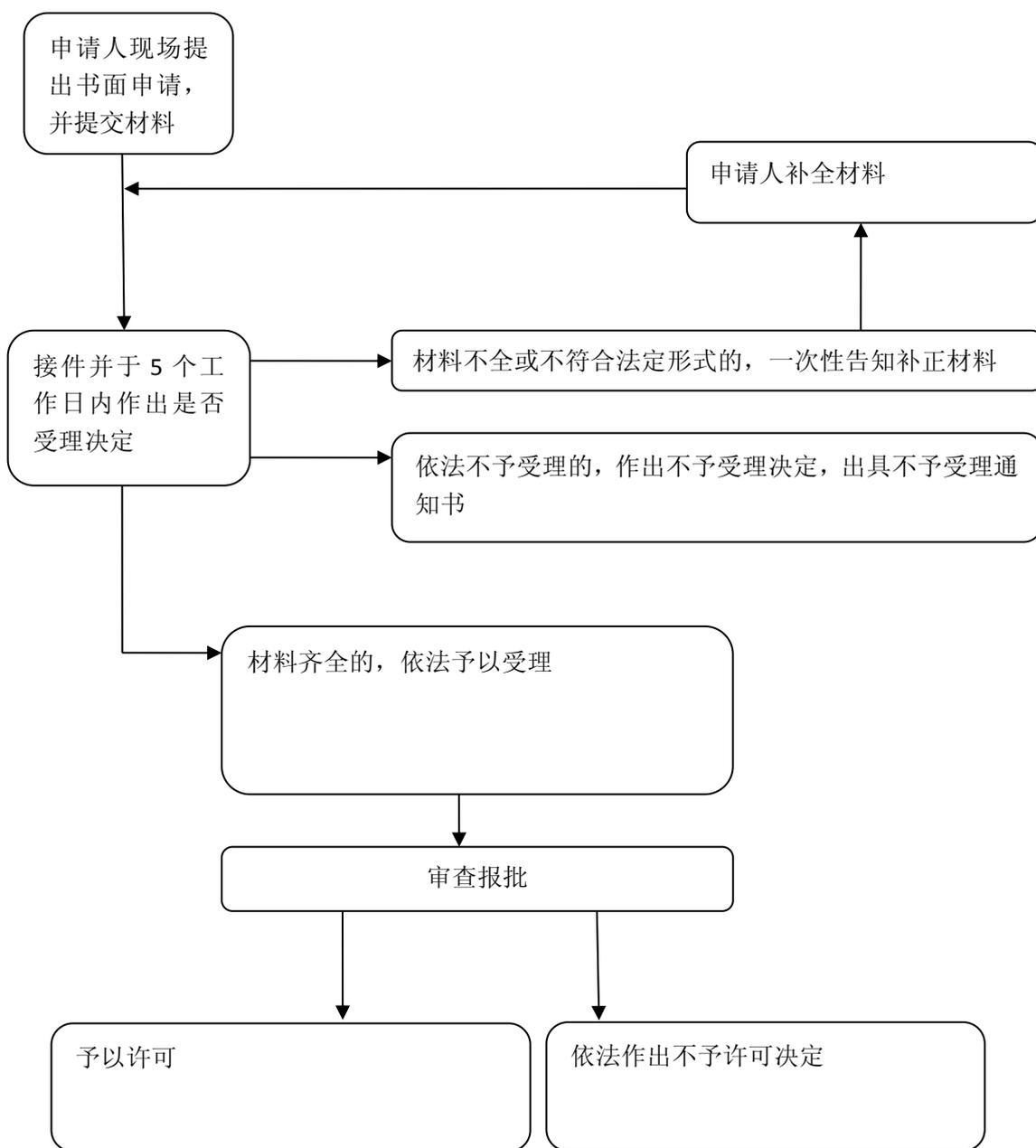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88528164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5586959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5711669

附录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申请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

一、本次申请业务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基本情况介绍、业务类别、结算方式、经办机构名称、币种和金额等。

二、申请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需登记的事项，原因（如按法规规定需说明原因的）等其他内容。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如无，可不填写）

单位（盖章）：

年月日

编号：57014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
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7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7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项目编号：57014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57014-1、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保险公司资本金结汇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17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保险机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经核准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
2. 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资格；
3. 具有完备的与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4. 近三年未发生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行政处罚。

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规规定。

六、申请材料

1. 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审批新办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电子	列明申请事项及申请业务范围	
2	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3	营业执照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保险公司免于提供
4	与申请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2. 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审批变更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电子	列明变更事项(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	
2	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的,提交与变更后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3	变更机构名称的,提交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其名称变更的文件、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变更后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二楼综合服务大厅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审核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4. 予以核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做出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核准文件或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针对新办、变更申请，出具核准文件。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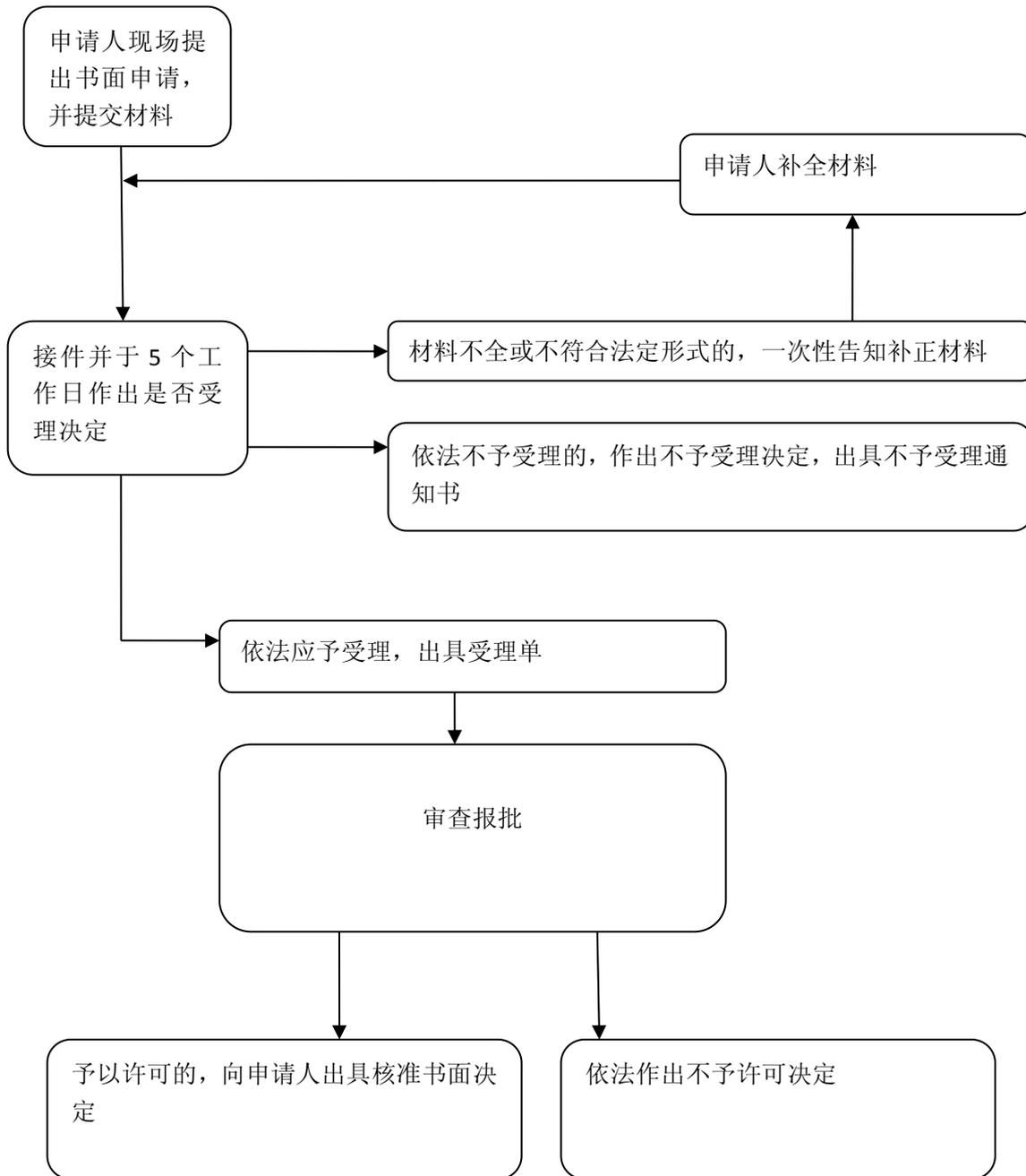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咨询电话:
(0574) 87058271

基本流程图



编号：57016

“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 审核”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7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7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

项目编号：57016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五条：“携带、申报外币现钞出入境的限额，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95 项“机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审批”

四、服务贸易项下外币现钞提取审批

（一）办理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境内机构，有提取外币现钞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必要性。

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规规定。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和必要性的说明材料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各1份	纸质/电子	如申请人需保留原件，原件验后退申请人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二楼综合服务大厅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二楼服务大厅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服务窗口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审核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4. 对于符合规定条件予以核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做出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5.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核准文件或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当场决定：申请人使用外币现钞的时间较为紧急且申请材料完整符合法规要求，分支局经过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可当场出具核准文件。当场出具核准文件的，可不出具受理通知书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 审批结果

核准文件

(十三) 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 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咨询电话：
(0574) 87058271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
86221936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3014131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2638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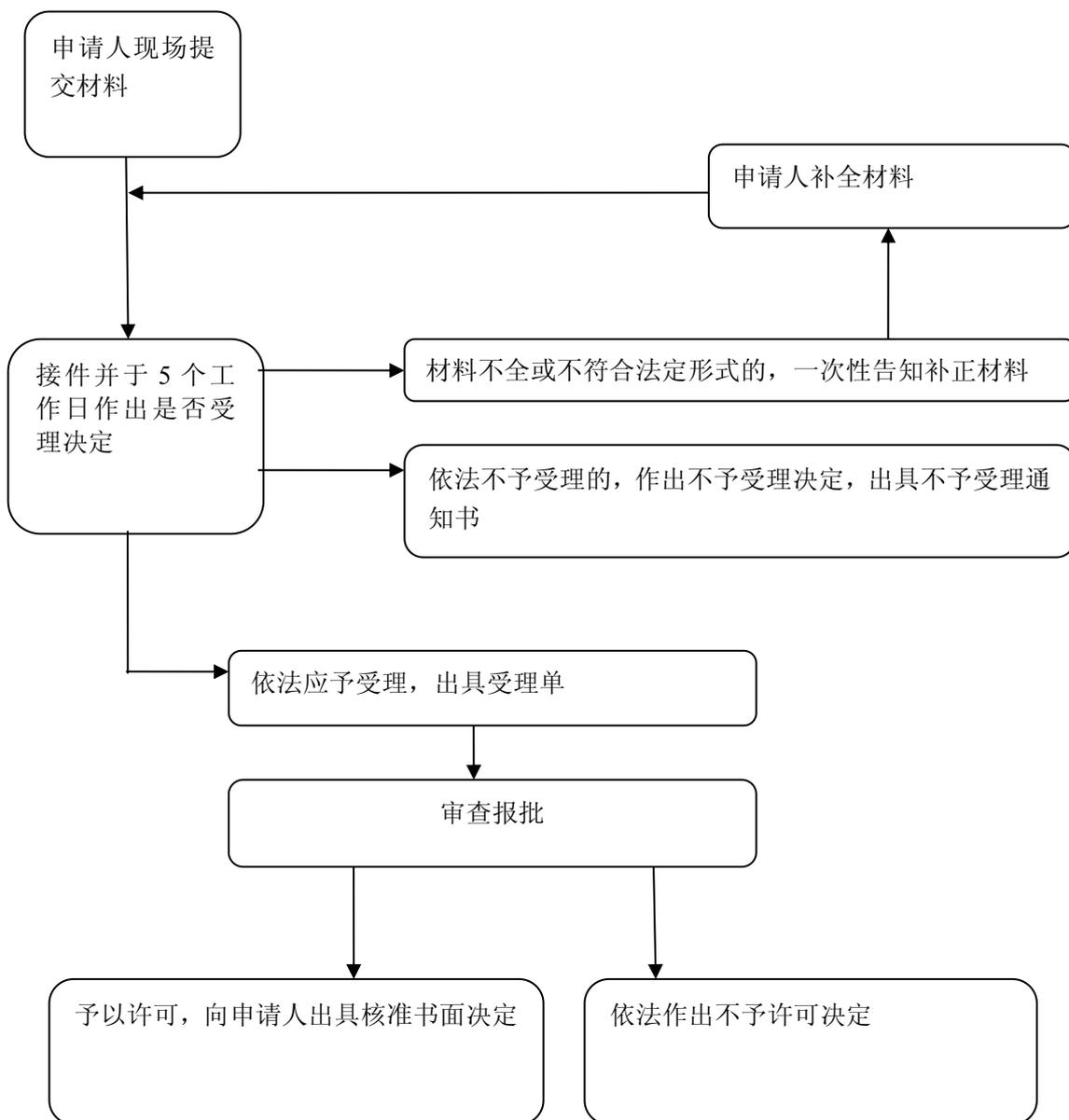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88528164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5586959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5711669

附录

基本流程图



五、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当日累计提取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外币现钞）

（一）办理依据

- 1.《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年第 3 号)
- 2.《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存款银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存款银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出境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或地区）的个人。

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规规定。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2	提钞用途材料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二楼综合服务大厅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二楼服务大厅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服务窗口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 分支局受理
3. 分支局审查
4. 分支局审核
5. 材料齐全予以当场办理，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其他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依法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或其他文书

（九）办理方式

当场办理：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有签章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或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十）审批时限

当场办理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一人一表）

（十三）结果送达

当场告知申请人，现场领取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咨询电话：
(0574) 87058271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
86221936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3014131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2638253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88528164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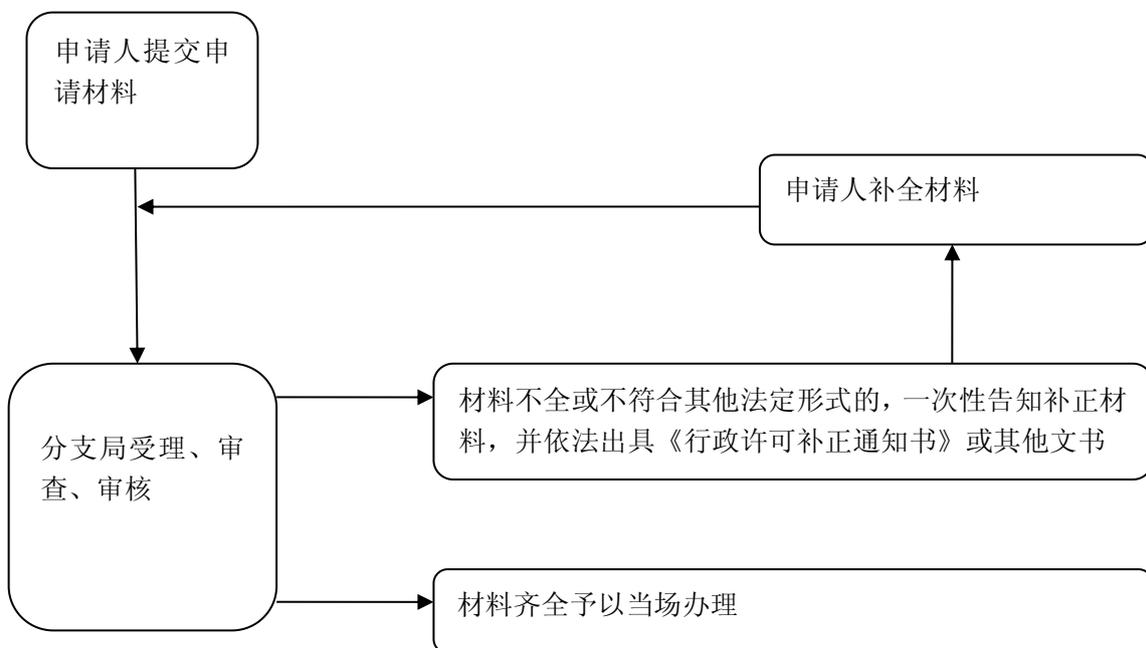
(0574) 65586959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5711669

附录

基本流程图



六、个人外币现钞携带出境审核(一人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现钞出境)

(一)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2 号)
2.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汇发〔2003〕102 号)
3. 《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4〕21 号)

(二) 受理机构

申请人存款或购汇银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三) 决定机构

申请人存款或购汇银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四) 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 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拟出境个人，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人数较多的出境团组；
2. 出境时间较长或旅途较长的科学考察团组；
3. 政府领导人出访；
4. 出境人员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
5. 其他特殊情况。

除此之外，出境人员不得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境。

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规规定。

（六）申请材料

1. 个人外币现钞携带出境审核新增（一人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现钞出境）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		
2	护照等相关出境证件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3	有效签证或签注（实行免签或落地签的国家和地区不提供）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4	存款证明（利息清单或取款凭条）或相关购汇凭证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5	确需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现钞出境的证明材料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2. 个人外币现钞携带出境审核补办（一人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现钞出境）申请材料清单

包括遗失《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的补办和逾期《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补办（个人出境后不予补办）。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原申请办理《携带证》时出示的材料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原《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由外汇局签发的，按此材料提交外汇局。 原《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由外汇局签发的，外汇局审核提供的材料和原留存

					的材料无误后，为其补办，并在补办的《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上加注“补办”字样。
2	银行出具的《补办证明》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各1份	纸质	原《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由银行签发的，按此材料提交外汇局。 原签发银行审核“原申请办理《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时出示的材料”和银行原留存材料无误后，向其出具《补办证明》，出入境人员凭银行出具的《补办证明》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凭外汇局的核准件到银行补办《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银行应当在补办的《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上加注“补办”字样。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二楼综合服务大厅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二楼服务大厅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服务窗口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

县支局外汇管理部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 分支局受理
3. 分支局审查
4. 分支局审批
5. 材料齐全予以当场办理，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其他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依法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或其他文书

（九）办理方式

当场办理：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或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十）审批时限

当场办理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一人一证）

（十三）结果送达

当场告知申请人，现场领取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

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咨询电话：
(0574) 87058271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
86221936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3014131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2638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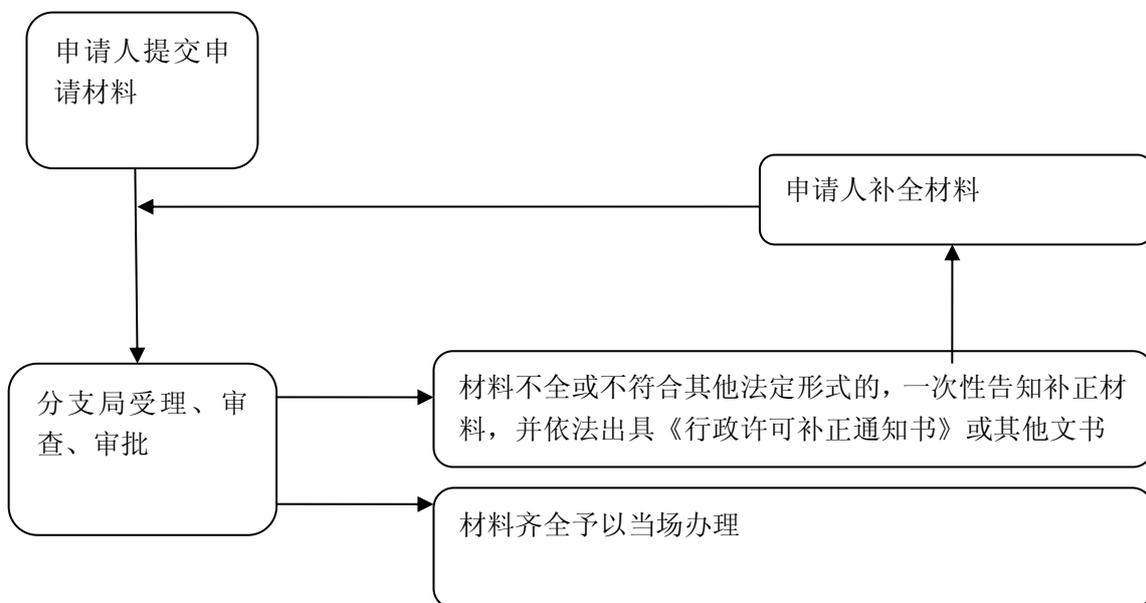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88528164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5586959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5711669

附录

基本流程图



编号：57017

“外汇账户（含边贸人民币结算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2年4月27日

实施日期：2022年4月27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外汇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项目编号：57017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外汇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93 项“外汇账户（含边贸人民币结算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四、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取消有关外汇管理证明事项的通知》（汇发〔2019〕38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1. 新办条件。货物出口收入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2. 变更条件。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

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规规定。

（六）申请材料

1. 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电子	书面申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	
2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2. 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申请材料清单

序	提交材	原件/	份	纸质/	要求	备注
---	-----	-----	---	-----	----	----

号	料名称	复印件	数	电子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电子	书面申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对于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需说明新增或减少的成员公司名称、新增成员公司的注册地址、与主办企业的关系、上年度进出口及其收付资金规模以及近两年内有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七)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二楼综合服务大厅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二楼服务大厅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服务窗口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

(八) 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 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4. 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 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5. 材料齐全的, 依法予以受理, 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6. 不予许可的, 做出不予许可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予以许可的, 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 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 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 审批结果

外汇局向申请企业出具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十三) 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 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 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咨询电话:
(0574) 87058636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 咨询电话:(0574)
86221936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 咨询电话:
(0574) 63014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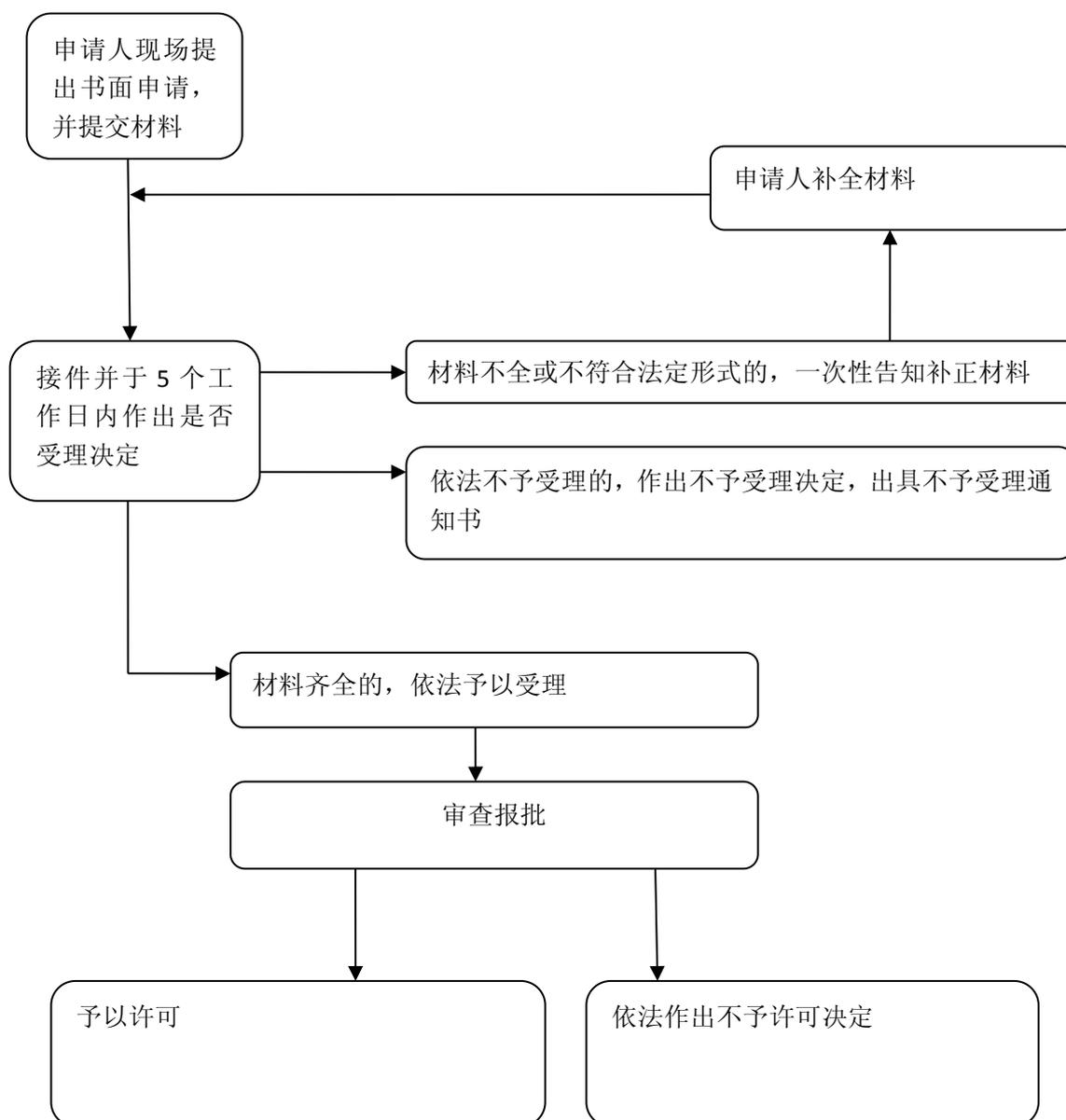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外汇管理部, 咨询电话:
(0574) 62638253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 咨询电话:(0574)
88528164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 咨询电话:
(0574) 65586959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 咨询电话:
(0574) 65711669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企业名称 (加盖企业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拟开户情况 (企业填写)			
境外开户银行名称 (中文或英文)			
境外开户银行代码 (SWIFT CODE 或 金融机构标识码)			
境外开户户名 (中文或英文)			
境外开户 国别或地区			
境外开户银行地址 (中文或英文)			
账户收支信息报送协议 或其补充协议编号			
外汇局登记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累计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规模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成员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企业在上述银行开立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外汇局 (盖章) 经办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一式两联 第一联: 企业留存联 第二联: 外汇局留存联)

五、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境内机构，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服务贸易外汇收入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
2. 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规规定。

（六）申请材料

1. 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开立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服务贸易开展情况、拟开户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

					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	业公章
--	--	--	--	--	---------------------------	-----

2. 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列明变更事项（开户银行、收支范围、使用期限、需提高存放境外资金规模或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境内企业集团应由主办企业申请变更登记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二楼综合服务大厅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二楼服务大厅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服务窗口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

县支局外汇管理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审核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4. 对于符合规定条件，向申请人出具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做出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5.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核准文件或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核准文件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 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咨询电话：
(0574) 87058271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
86221936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3014131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2638253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88528164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5586959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
(0574) 65711669

附录

基本流程图

